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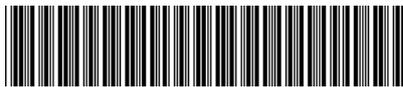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4年06月17日



申请号: 202010052437.5

发文序号: 2024061701696960

申请人: 西南交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纸板回收装置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211893782U	2020-11-10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 \_\_\_\_\_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 \_\_\_\_\_

审查员：肖谦

联系电话：028-6296972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3.0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0524375

本申请涉及一种纸板回收装置,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中限定了“所述每个热熔装置”缺乏引用基础,导致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1-10不具有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相同的申请人“西南交通大学”于相同申请日2020年01月1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同主题的实用新型专利(对比文件1,申请号为CN202020105485.1,公告号为CN211893782U)已经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授权,授权的权利要求1-10与本申请目前的权利要求1-10保护范围完全相同,根据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相同的权利要求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权。

由于该实用新型专利(对比文件1)的专利权已经于2022年12月09日失效,申请人仅能通过如下方式避免重复授权:

修改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使得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与对比文件1的保护范围不相同。

另提醒申请人的是:

权利要求1中“所述箱体任意一侧壁上设置有投递口以及设置在箱体壁下部份的箱体门”中的“份”修改为“分”。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当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在缺陷。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肖谦  
审查员代码:30141877